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更加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化运行。

### 二、本次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修订内容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内容表述，明确《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内容表述，明确《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增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内容表述，增加违反证券法规定的买入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及累积投票的情形。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增加违规担保整改内容。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关联交易情形内容表述。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内容表述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表述。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表述。
8	投资管理办法	是	明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情形。
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内幕信息的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容表述。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董监高严格履行承诺的要求、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情形、增持行为规范等内容，调整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后向公司报告内容表述及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否	新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偿内容。

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